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孟宪营、高晓峰、董兆寒及独立董事梁俊娇、胡晓珂、胡传雨、王嘉川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佳女士、陈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陈鹏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履职能力与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李佳女士、陈鹏先生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佳，女，1978年8月出生，共产党员，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讲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鹏，男，1984年7月出生，共产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全国煤炭行业教育先进工作者。曾任华北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曾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挂职，现任应急管理大学矿山安全学院教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